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徐发改〔2025〕125号

签发人：杨成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徐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依法治县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推动徐闻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按照《法治徐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徐法治办发〔2022〕8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法治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提升工作法治化水平，现将我局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我局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紧密围绕“十一个坚持”，积极推动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头深入学习，践行法治。二是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局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切实担起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领导、谋划部署、推进落实和综合保障等职责。三是我局组织党员干部利用湛江市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以专题学习、研讨会、自主学习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论述和新要求。四是致力于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成果转化成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确保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在项目谋划、经济管理、粮食安全等工作中，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更好营商环境

（一）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全面推进权责清单的规范运行和动态管理，对权力事项进行梳理、更新和动态调整，我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权责清单共 68 项，其中行政许可 5 项、公共服务事项 3 项、行政处罚 42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检查 11 项、其它行政权力 6 项。

（二）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推进“一个窗口”受理、一次告知承诺制、“一门式”政府服务体系建设，实行投资项目“不见面”在线办理项目审批（赋码）、核准及备案。项目审批时限最长为 3 个工作日；已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告知备案和承诺制，备案时限最长为 1 个工作日，备案证实行电子证照发放。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全面梳理涉市场准入相关规定文件，开展市场准入壁垒线索征集，进一步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以更大力度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二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局印发了《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切实落实上级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要求，着力纠正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

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三是借鉴先进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结合到各指标牵头单位调研访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2025年徐闻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迭代推出205条改革措施。聚焦企业最关切问题，加快推动落实各项政策举措，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二是优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查机制。明确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单位领导集体审议通过，再送请县司法局进行审查。三是压实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制定程序和制度，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和要求，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对文件起草、审查、批准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文件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评估和清理，对不符合实际情况或过时的文件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四是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机制，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听证会、组织专家论证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决策能够充分反映民意，提高决策的民主性和可接受性。五是重大行政决策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认真执行徐闻县发改局党组议事规则、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做到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

目投资决策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均由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局主要领导在讨论过程中充分发表意见，最终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决定。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责任人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决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1. 印发《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深入推进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避免小过重罚、违规罚没、随意检查等问题。

2. 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养。一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数字化要求，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全面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信息（含执法人员身份、执法窗口岗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则等），规范事中公示流程，及时公布事后执法结果及年度执法数据。二是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证的申领、更换、注销、发放等工作，严格把好执法人员准入关，不断壮大我局行政执法队伍，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三是进步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严格落实《湛江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及职业道德水平，努力打造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过硬、执法行为规范的行政执法队伍，确保执法人员能够准确理解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避免

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二）提升行政执法数字化水平

一是积极推行行政执法事前信息全面公开，事中公示合法规范，行政执法结果及行政执法年度数据及时公布。按照要求上传我局执法人员身份、执法窗口岗位、使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则等事前信息。二是强化“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和“粤执法”湛江办案平台学习与使用。我局要求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平台PC端和移动端的立案、证据收集、电子签名、呈批流转等操作程序，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提升自身实操能力，全面应用“粤执法”湛江办案平台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五、存在问题

2025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具体实践中尚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不够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存在差距，针对企业、群众的精准普法不足，普法形式单一，实效性不明显。二是法治工作力量比较薄弱，执法监督力度不够，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三是“粤执法”湛江办案平台使用频率仍较低，执法人员对平台操作的熟悉程度不足。需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对该平台的操作培训，并通过实践实操提升其使用熟练度。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鼓励干部职工结合自身工作开展自我学习，以加强自身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和掌握，不断提升自身的知识储备，从而

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二是通过不定期举办专题学习、研讨会等形式，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从而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利用局内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向公众宣传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相关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持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一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结合日常行政执法工作，在执法过程中向群众、企业同步开展普法宣传，实现“执法+普法”深度融合，以文明执法提升普法实效。二是在“营商环境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以多种形式开展公众普法活动，以此提升整个社会的法治意识，助力法治徐闻建设。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一是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确保行政决策和执法行为于法有据、程序合规。二是持续加强执法人员对“粤执法”湛江办案平台的应用能力，通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推动全员、全面、规范使用该平台开展执法工作。三是强化内部监督，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定期检查与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为。同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持续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执法公信力。

(此页无正文)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17日

报送：中共徐闻县委、徐闻县人民政府

抄送：中共徐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湛江市发展和
改革局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17日印发